

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生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
報考學程		報考班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
繳費金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500 元		繳費代碼			
退費原因 (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：已繳費但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，扣除作業費2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：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扣除作業費2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(全額退費)、中低收入考生(退還60%報名費)： ※應附證明文件： 1.縣市政府(或鄉鎮區公所)核發低收入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低收／中低收證明文件內已包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資訊者免繳。 4.鄰長、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，概不受理。 ※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退費帳號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	銀行	銀行分行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	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
備註		1.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經審查為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符合低收入／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。 3.申請退費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，於6月22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／中低收入戶資格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 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1年7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6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					